

证券代码：832471

证券简称：美邦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92

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文杲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治理规则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750,85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1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8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750,8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奥申、张志强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0日